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1〕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城市幸福花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电力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城市幸福花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电力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8人,营业收入为109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1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8月12日



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0994 万元资产总额 1131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
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